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肆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一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令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令

訓令

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山東省政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一案准如原呈所擬交行政立法兩院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等暫准備案由

第一八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八十七師成立輜重營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爲擬請依法將陳獨秀減刑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由

第一八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冀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八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青島闢修公路及展寬道路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左雲縣屬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准予備案由

法規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死刑

第二條　不奉命令臨陣退却者死刑

第三條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死刑

第四條　降敵者死刑

第五條　通敵爲不利於我軍之行爲者死刑

第六條　故意損毀我軍武器彈藥粮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以資敵者死刑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使爲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爲者死刑

第八條　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死刑

第九條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死刑

第十條　縱兵殃民刼奪强姦者死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不論文武軍民人等戰時犯本軍律之罪者俱照本軍律治罪

第二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悉由軍法機關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審理之

第三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依其情罪得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第四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之罪照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五條　本軍律及條例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函開，「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本月七日函，以據山東省政府呈，爲該省辦理土地陳報，第乙期二十五縣現已工作過半，二期各縣，亦在積極籌備，經費墊支甚鉅，中途停頓，不無困難。爲兼籌並顧計，擬在未辦土地陳報範圍內，先擇一縣試辦航測，陳報計劃，仍賡續進行，航測用費及進行辦法，另行切實估計，如需費無多，卽在陳報公債項下挹注，倘爲數過鉅，另呈請示，至公債用途，擬請仍照原案辦理土地陳報及試辦地籍圖測量等情。經分別函令參謀本部及內政、財政兩部添附意見。據財政部呈復，以此案業准韓主席電述實際情形，似應參照魯省原呈所擬辦法，轉請核定，俾利實施。查該省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爲法令事實雙方兼顧起見，可否准如財政部所議，照魯省原呈辦法辦理，抄同關係各件，囑轉陳核定見復，謹簽呈鑒核』等情。查山東省政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一案，前經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核定發行原則六項，（略）並函請政府分別轉行立法、行政兩院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准如山東省政府原呈所擬，交行政、立法兩院。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致本會祕書處原函及山東省政府原呈，函達查照，轉令立法院遵照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
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及山東省政府抄呈各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二一七七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及系統編制表，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并經咨請立法院審議，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肆－二一七八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報第八十七師成立輜重營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爲陳獨秀前因危害民國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終審判決，處有期徒刑八年，惟查該犯自入監以來，已逾三載，愛國情殷，深自悔悟，擬請依法將陳獨秀原處刑期，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三年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二五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河北冀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伍－二一九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青島市政府擬請將關修公路及展寬舊有道路徵用民有地畝，自二十五年分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伍－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左雲縣侯家窰等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